

民訴判解

專屬管轄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家住台北市中正區，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住所位於台中市西屯區之乙應塗銷登記座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某地段所設定之抵押權。本案，台北地方法院為原告甲勝訴判決，試問被告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後，法院應如何判決？倘台灣高等法院亦駁回乙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經上訴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應如何處理？

- (A)台灣高等法院不得以原判決違背管轄為由，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上訴至最高法院，亦然。
- (B)台灣高等法院得以原判決違背管轄為由，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惟違背管轄事由非上訴第三審事由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故最高法院應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 (C)台灣高等法院得以原判決違背管轄為由，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並移轉管轄至高雄地方法院，倘高等法院維持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應撤銷發回判決至高雄地方法院。
- (D)台灣高等法院得以原判決違背管轄為由，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並移轉管轄至高雄地方法院，倘高等法院維持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應撤銷發回判決至台灣高等法院。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6條定有明文。易言之，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無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此觀諸同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塗銷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台東市○○段第四六二之八地號土地，面積六十四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台東地政事務所東地所字第13373號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新台幣二百四十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判決。其既係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抵押權已失依附麗，且已妨害其所有權，因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訴，自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原審竟就違背專屬管轄規定之第一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自有違法。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學說速覽】

一、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專屬管轄之範圍

- (一)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其不動產之意義，除民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及定著物之外，尚包含準不動產物權，例如礦業權、漁業權等。其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即因各種不動產物權，如所有權、地上權、抵押權等發生爭執之訴訟，例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對於因不動產占有而涉訟者，一般認為非此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
- (二)至於若係關於不動產債權之訴訟，例如因借貸、租賃或買賣不動產，依各該債權債務關係提起返還或交付不動產之訴、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等。即非第10條第1項所指之專屬管轄，而係第2項所指其他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然仍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上訴審之處理方式

第二審之處理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者，不在此限。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有疑問者倘第二審法院若就此違背專屬管轄之情形疏未注意而為實體判決，經上訴第三審法院，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換言之，第三審法院可能處理之方法計有：(一)第三審法院廢棄第二審判決後，移送原判決之二審高等法院；(二)移送該專屬管轄之直接上級法院；(三)由最高法院廢棄原二審判決後，直接移送該專屬管轄之地方法院。

對此，學者認為，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2項規定，除有前項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得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若此，前開第三種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作法雖具訴訟經濟，但於法依據上似較不可行。至於是否移送原裁判二審法院或移轉該專屬地方法院之上及法院，似有肯定之空間。

三、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可否作為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一) 曾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採肯定說：「按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之裁判，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否依上訴、抗告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且實務（司法院（75）廳民一字第1699號）上亦有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債務人就違背專屬管轄之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向裁定法院聲請再審，法院是否可以准許？其研究意見認為，研究意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題示支付命令係屬裁定之性質，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即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及當事人權益，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得以該確定支付命令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聲請再審。

(二) 然學者多認為，應採否定見解。認為就專屬管轄不知無管轄權而為本案判決，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在上訴審爭執而已，且因不屬再審事由，故如判決確定，其欠缺即獲補正。亦有學者認為，再審事由基於程序安定性，應從嚴解釋較為妥當。專屬管轄理論上賦予其高度之公益性，但除非該等違反已造成裁判結果之不正確性或當事人堆於裁判公正性已產生重大懷疑，否則其違反是否必然應作為再審事由，二者恐無須作必然之邏輯推論。

【關鍵字】

專屬管轄、上訴第三審事由、職權移送。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30條第2項、第452條、第469條第3款、第496條。

【參考文獻】

1. 姜世明，違背專屬管轄否得提再審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87期。
2. 姜世明，違背專屬管轄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第91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